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九鸿优选百货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DTB19M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良军  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 21 号 B 座

201

经查,职工李兰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8009）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25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2021 年 02 月-2021 年 06 月 | 925 元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25 元 |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6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